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9期（总第257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9 期

(总第 25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5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全落实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厅字〔2017〕50号) ..... (3)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泉城首席技师的通知  
(济政字〔2017〕58号) ..... (9)
-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济政字〔2017〕61号) ..... (1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3号)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4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5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2号)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9号)	(5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1号)	(5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5号)	(6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十三五”前三年度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6号)	(67)
<b>【市政府部门文件】</b>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国土资规〔2017〕2号)	(68)
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教办字〔2017〕22号)	(70)
济南市金融办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金办〔2017〕82号)	(72)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厅字〔2017〕5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

**济南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责任，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

导责任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第三条**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层层分解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网络，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全市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第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和改革创新，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

激励、惩戒等措施，保证中央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省委有关工作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安排的落实，依法依规对未全面履行、不履行或不当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予以责任督导和追究。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领导人员，中央、省驻济单位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参照执行本细则。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承担好维护国家安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认真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时又要加强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为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发挥积极作用。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分

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负直接责任，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的职能作用，做好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估、总结经验等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专项组、成员单位要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分领域、分系统、分行业抓好工作落实。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总体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里有关工作部署和市里有关工作安排，完成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听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行动亲自督导、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定期或不定期分析研判社会治安形势，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存在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重大突出矛盾纠纷、重大公共安全隐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及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化解矛盾、消除隐患；

（四）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管责任，扎实抓

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人、财、物保障机制，整合资源力量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作；

（六）组织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安排，检查、指导、督办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

（二）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找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定期召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分析社会治安形势，研究部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难点问题；

（四）根据社会治安形势需要，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专项工作方案，提出解决办法，切实解决影响社会平安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重大风险、安全隐患、突出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抓好分管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推动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

（二）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找准分管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及时组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切实解决影响分管范围内社会平安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重大风险、安全隐患、突出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方案，加强暗访督导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定期通报、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就本地区存在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各有关单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四）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检查考核工作；

（五）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督导和追究，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六）认真培育、总结、推广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典型经验；

（七）动员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 第四章 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目标分解为若干具体可操作的任务，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常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将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应当每年将开展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工作的情况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年底前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部署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工作作出安排，并报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下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年年底前应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书面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作、重要部署、重大行动等推进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管领导干部实绩、进行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时，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可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嘉奖或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对受到奖励表彰的领导干部，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健全市、县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纪检、组织、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五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审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事项。

## 第六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应当健全完善情况调度、定期报告、责任督导和追究制度。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应当每季度分别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告一次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分管领域的治安、公共安全情况和发生的案件、事件、事故情况，重大及以上案件、事件、事故和敏感案件、事件、事故随时报告（涉密事项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

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邪教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公共安全案（事）件，或者发生重大、敏感案（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邪教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公共安全和敏感案（事）件的；

（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达标或者在年度综治暨平安建设考核、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调查中排名末位的；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或者整治后又出现反弹的；

（六）对有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要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作重视不够，保障不力，工作明显滞后的；

（七）发生重大及以上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邪教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公共安全案（事）件和敏感案（事）件后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

（八）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地方、部门、单位，由相应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改。受到书面通报的地方、部门、单位，应当2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或者影响重大但尚不够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受到约谈的地方、部门、单位，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地方、部门、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限期进行整改。受到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整改情况，适时解除挂牌督办。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挂牌督办地方、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对受到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单位，在半年内，取消该地方、部门、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地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推荐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

大的地方、部门、单位，由作出挂牌督办决定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一票否决建议，提请五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地方、部门、单位应当进行限期整改，并于3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必要时，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派驻工作组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的地方、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地方、部门、单位，在一年内，取消该地方、部门、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消该地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推荐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需要追究该地方、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中央、省驻济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其主管单位和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三十条** 领导干部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应当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认真调查、分清责任，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党政干部实行问责和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

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从轻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称的重大、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邪教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公共安全案（事）件和敏感案（事）件，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发〔2016〕13号）作出认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9月7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首批泉城首席技师的通知

济政字〔2017〕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我市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有关规定，经选拔评审，确定丁国峰等59名同志（名单附后）为首批泉城首席技师，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 首批泉城首席技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国峰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车工
于峰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厂	连铸工
于江涛	男	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	化妆师
马军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操作工
王永学	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数控车工
王道香	女	历城区兆林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中心	美发师
卢吉涛	男	济炼宾馆	中式烹调师
刘睿	女	济南槐荫爱婴之家家政服务中心	育婴师
刘万义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钳工
刘玉民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制丝）
江源	女	泉城（香港）派克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师
孙福山	男	济南志擎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苏鹏起	男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杜建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修钳工
杜祥宝	男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品酒师
李溪	男	山东技师学院	数控车工
李汉利	男	齐鲁宏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定制工

李忠民	男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钳工
李洪玲	女	济南市天桥区萃华楼酒店	中式面点师
李蓉晖	女	泉城(香港)派克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师
闫 强	男	济南市天桥区萃华楼酒店	中式烹调师
杨 勇	男	历下区回中至尊源菜馆	中式烹调师
邴文法	男	山东交院机械厂	钳工
肖国成	男	济南龙祥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宋本江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宋西存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厂	钳工
张 宁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张 永	男	济南舜耕山庄集团	中式烹调师
张子安	男	济阳元首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张明旺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张德胜	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电工
陈先云	男	济南吉尔宾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范大昌	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钳工
卓长立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金盛昌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周丽颖	女	济南市技师学院	美容师
赵 燕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定制工
赵修强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汽车维修工
赵洪国	男	济南市天桥区金荷花园大酒店	中式烹调师
钟 波	男	济南东信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电工
段志勇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机修钳工
侯 强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侯海亭	男	济南握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通讯终端维修员
侯惠青	女	济南人像摄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摄影师
姜冬子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卷接)
宫珠芳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车工
聂培斌	男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徐书英	女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修脚师
郭 利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陶翠霞	女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
梅润星	男	济南市市中区升泉美发店	美发师
葛庆阳	男	济南黄河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机修钳工
董 丽	女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化学分析工
傅天一	男	山东省物流集团	汽车修理工

曾海静	女	济南金钟衡器有限公司	衡器装配调试工
温继军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中式烹调师
富强	男	济南市中富强发缘美发店	美发师
路用溥	男	山东盛世兆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赫静	女	济南市技师学院	平版制版工

（2017年9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2016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结果报告的通知

济政字〔2017〕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年底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6日

## 关于济南市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市审计局

市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济南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主要审计了市级财政管理、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扶贫等重大政策措施落

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山体绿化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聚焦“453”工作体系，综合施策，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任务，全市经

济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质量和增幅“双提升”，税收比重较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幅13.8%，增幅均居全省首位。

——重点民生支出持续增加。全年投入约557亿元用于教育、文化、就业和医疗卫生等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方面，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75.23%。

——政府债务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将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存量债务逐步化解偿还机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较好地发挥了维护经济平稳运行职能。

各部门（单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积极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预算执行规范性和刚性约束有较大提升。但一些领域仍存在违纪违法和管理不规范问题，特别是有些方面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法规制度和运行规则未及时调整，影响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和充分发挥作用。

### 一、市级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2016年度，市财政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支出管理，加大民生投入，较好地履行了组织市级预算执行职能。但在预决算编制、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1. 决算草案编报存在的问题。一是未按照相关要求，在决算草案中报告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相比，部分科目支出调整幅度较大，如商业服务业支出、其他支出等4类科目调整幅度超过人大批准预算数60%以上。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还不完善。一是部分企业未纳入预算管理范围。截至

2016年末，132户市属企业中仍有63户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二是未按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75万元中，除由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费用性支出1775万元外，5400万元全部拨付至预算收入缴纳单位，未按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另外，有市属企业监管职责的7个预算单位中，6个单位未按要求编报“预算建议草案”。

3. 部分财政资金沉淀闲置。一是43个预算单位的72项政府采购预算4777.42万元当年未使用。二是抽查的19个预备费支出项目4795.09万元中，年末结转（结余）金额为1853.84万元，占比为38.66%，未能充分发挥预备费资金的应急作用。

4. 济南高新区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济南高新区财政局违规设立过渡户核算非税收入，截至2016年末，有25501.24万元滞留至过渡户未及时上缴国库，直至2017年5月底才陆续上缴完毕。

（二）税收征管审计情况。2016年度，全市地税系统密切关注经济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动态变化情况，科学判断收入形势，加大税收分析力度，共组织各项收入437.45亿元，同口径增长17.18%，较好地发挥了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但审计发现在税收征管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1. 少征收各类税费9000.5万元。经延伸审计115户纳税企业发现，10个县区税务部门少征收45户企业各类税费共计9000.5万元，主要是契税5859.46万元、土地增值税799.65万元、企业所得税735.66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682.82万元。

2. 个别镇存在“引税”现象。2014年至2016年，章丘区个别镇将非本辖区

税款引征入库 9020.66 万元，当地政府以奖励形式返还给相关企业 3188.33 万元。经延伸审计发现，其中有返还资金 148.2 万元转至个人账户，该问题已移交市检察院查处。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 10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 22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审计资金总量 22.84 亿元。审计发现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

（一）4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规范，涉及金额 16710.53 万元。一是市教育局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管理费等项目资金 16090 万元未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市体育局等 4 个单位上年结余资金 620.53 万元未按规定编入次年预算。

（二）10 个单位财政资金滞留闲置，涉及金额 13014.84 万元。一是市国资委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7648 万元未安排使用；二是由于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拨付不及时、部分单位合并等原因，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 9 个部门或项目单位资金滞留闲置 4799.84 万元。三是市畜牧兽医局对已取消和拟取消项目的建设资金未及时收回，涉及 3 个项目计 567 万元。

（三）3 个单位违规改变资金用途 144.75 万元。主要为：市民政局未经财政批准调整拥军优属、民间组织管理和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 3 个项目间预算 97.27 万元；市畜牧兽医局在下属单位列支聘用司机工资及辞退补贴、道路通行等费用 38.37 万元；市地震局将项目资金 9.11 万元用于支付司机工资和发放车补。

（四）济南高新区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未清理，资金沉淀过大。2016 年度，济南高新区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的预算单位中仍有 135 个实有账户未及时清理，资金余额达 32789.21 万元。

## 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市共筹集资金 118.29 亿元，通过货币化安置、新建安置住房等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保障棚户区家庭 41601 户；通过发放租赁补贴、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等方式，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9735 户；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贫困家庭 2352 户。我市各项指标全面或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济南高新区、长清区、历城区和商河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展缓慢，其中济南高新区涵园新居、长清区双泉钧达和历城区协和学院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工三年以上未建成，影响住房保障效果；二是部分安居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相关手续不完备，涉及 21 个项目 28781 套住房；三是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闲置一年以上未分配，其中市住房保障管理局于 2014 年收购部分商品房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有 102 套因面积较大超出标准，至审计日仍处于待分配状态；四是 198 户保障对象因家庭收入、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按规定应退出而未退出。此外，济阳县 4 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不符合改造条件。

（二）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跟踪审计情况。2016 年，我市不断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筹集财政扶贫资金 32194.77 万元，实施产业脱贫项目 962 个，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1.77 万户、3.67 万人，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开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雨露计划和小额扶贫信贷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项目建设及贫困户脱贫进度。如我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

攻坚的相关政策于2016年末出台，影响了当年财政涉农整合工作开展；未按要求安排贫困户雨露计划资金，市级贫困家庭子女未能享受该项政策补助。二是部分项目设计不科学，弱化了财政扶贫效果。全市288个光伏扶贫项目中有38个由于树木、房屋遮挡等因素影响扶贫收益；有的项目建成后对外招商和租赁效果不佳，影响了项目效益。三是部分项目还存在审核批复时间长、实施进度缓慢、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 四、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重点项目资金筹集及监管审计调查情况。通过对2015、2016年度由市财政负担的58个公益性重点项目资金筹集情况调查发现，尚有900余亿元资金缺口需要财政负担，约占概算的40%。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项目投融资规划缺乏制度性安排，部门联动少，不利于集中财力办大事。在立项环节，未能建立发改、财政、项目单位等多部门联合协商机制，与财政中长期规划、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库设立、新增债券发行等工作不衔接。上级下达我市的新增债券50.2亿元中，只有29.68%用于市级公益性项目。另外，PPP项目偏少，截至2016年末，58个项目中仅有2个项目开展了PPP模式，融资额仅占总概算的5.17%。二是对投融资平台、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融资行为的管控体系不完善，对其承担的公益性项目支出责任界定不够清晰，尚未建立重点项目融资和资金缺口的规划筹集机制，风险处置预案体系构建不够完善。三是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项目推进缓慢，资金形成“二次沉淀”。2016年3月，市财政局拨付该集团5亿元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在增加实收资本未使用的情况下，2017年又拨付其10亿元，截至审计日累计达15亿

元财政资金沉淀未使用。

（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资金审计调查情况。2016年度，全市共安排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奖补资金13951.38万元，专项用于农村旱厕卫生条件改造。本次延伸审计项目资金5019.87万元，占当年安排资金量的35.98%，并实地调查了平阴县、商河县和章丘区11个镇（街道）133户村民的厕所改造情况，3个县区改厕工作进展顺利，均超计划完成任务。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平阴县、商河县违规向尚未验收的改厕项目提前拨付奖补资金3010.04万元；商河县未按要求配套补助标准资金619.83万元。二是管护制度不到位，影响项目使用效果。3个县区均未出台农村改厕工作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办法，对日后厕所设备维护、能否真正实现无害化粪渣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目标带来不确定性。实地调查的133户村民中，有28户村民厕所改造后由于厕具设备损坏等原因未正常使用，新建厕所成为摆设，占调查户数的21.05%。三是项目验收工作履职不到位。平阴县对已完工改厕项目未及时组织统一验收；商河县、章丘区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验收职责，填制的每户《改厕验收表》不规范，验收工作流于形式。

（三）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审计情况。截至2016年9月底，全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完成投资20.15亿元，新建学校22所、改扩建学校竣工21所，新增908个班、42405个学位及2048名教师。各级政府坚持聚焦突出问题 and 明显短板，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历下区等4个县区的5个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规划缺乏充分论证，导致无法实施，需调整规划方案变更项目。二是部分县区项目建设及教职工招录进度缓慢。天桥区等7

个县区的19个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或未按规划时间竣工，拖期最长达10个月；全市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教职工需求7658人，至审计日时间过半，仅完成招录2048人。三是历城区等3个县区未及时将省、市、县专项资金10527.33万元拨付项目，造成资金闲置。另外，槐荫区和长清区有13所中小学存在大班额问题，但未纳入上报的规划方案。

（四）城区山体绿化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审计情况。截至2016年6月底，全市完成城区山体绿化项目44处、绿化面积9481.75亩，完成投资37908.01万元。我市有关部门通过规范项目工程建设、加强技术指导，进一步改善了泉城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划实施。大小狼峪、围子山及回龙山等25处城区山体绿化项目虽已列入全市2014至2016年度阶段性绿化目标，但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至审计日尚未开工建设。二是济南高新区、历城区和长清区未按要求投入城区山体绿化项目资金，仅依靠市级奖补资金维系项目建设。另外，部分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招投标制度或未及时进行工程结算问题。三是完工项目尚未建立后期养护标准制度，养护标准、模式选择和养护类别划分难以确定，后期养护资金仅通过山体绿化指挥部统筹奖补资金调剂，无正常资金来源。

（五）停车建设运营管理审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市向社会公示收费主次干道176条、14268个道路停车泊位，实际收费道路127条、约6800个道路停车泊位。市停车办等有关单位完善基础数据，规范基础设施，在发挥停车管理助推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方面的作用逐步增强。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停车泊位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全市机动车保有量高达

179.20万辆，停车泊位仅63.67万个。二是停车设施建设滞后。由于历史原因，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等配建停车设施几乎为零；新建小区地下车位（库）只售不租问题较为突出。三是停车资源仍需整合。我市停车设施总体构成中，单位内部和住宅小区配建停车泊位的使用率普遍偏低，多数仅为本单位、本小区的车辆提供停车服务，导致大量车位未得到充分利用，白天时段小区内停车泊位闲置，夜间时段单位内部停车场空闲。

#### 五、原四大投资集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末，原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原四大投资集团）注册资本总计153亿元，总资产2178.17亿元，净资产689.78亿元。原四大投资集团能够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开展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的征收、熟化和开发，积极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建设任务，通过举债融资，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不实。各投资集团由于资产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导致城市拆迁、土地熟化或资产置换所形成的资产未能及时入账，涉及资产总量58910.72万元；各投资集团因办理贷款、多计费用或记账有误，导致资产虚增420860.65万元。二是部分安置房闲置。各投资集团在安置房建设管理过程中受安置房划拨用地性质制约，存在闲置和办证困难问题。据统计，安置房长期闲置达5000余套，最长闲置达8年。此外，因大量安置房未办理居民房产证影响了差价收缴。三是现金存量过大，增加融资成本。各投资集团由于资金运行模式、置换债务及主观意愿等原因所致，在大规模融

资贷款的同时，又有大量资金闲置。截至2016年末，原四大投资集团货币资金总额达384.33亿元，占贷款总额的31.10%，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融资成本。四是多元化经营效益不高。部分下属公司经营不佳，存在长期亏损现象，有的投资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企业40家，经营亏损29家（其中无经营收入或投资收益23家），有的还存在违规建设、决策失误及多承担税费情况。

#### 六、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情况

审计中共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4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4起，移交其他有关部门10起，各有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中。

（一）套取财政资金，挪用公款。主要是个别单位通过提供虚假工程结算资料、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用于单位日常招待、公用支出及个人归还欠款。

（二）跨区域转交税款收取税收返还，公款私存。主要是部分财险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跨区域转交税款，按约定比例收取税收返还，个别负责人将部分税收返还存于个人名下。

（三）违规核销贷款，建筑施工企业非法出借资质。主要是个别银行违规核销财政供养人员贷款及担保贷款，重复处置不良贷款；个别建筑施工企业非法出借资质并收取管理费。

对本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违法违规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管理不规范问题，已要求有关部门按规定尽快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对于全面整改情况，我局将向市政府作专

题报告。

#### 七、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提高预决算草案编报管理水平，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见性，进一步细化支出预算，对各项资金的分配做到依据充分、标准合理。加大全口径预算的统筹力度，对不同预算资金均安排支出的项目，实行统一的资金管理辦法。进一步规范决算草案编制，确保财政收支真实准确。

（二）明确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对准备不充分的项目不安排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权责，健全配置合理、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财政管理体系。针对专项资金使用问题多发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三）强化政务执行力，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确保政令畅通，全面落实好国务院关于“稳促调惠防”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行政执行力，对国家出台的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政策措施等，快速反应、迅速落实。加快完善相关考核激励机制，确保考核目标与重大发展规划和各级各层次考核指标协调衔接。

（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市政府牵头设立投融资决策机构，调动全市力量对重点项目投资、融资进行决策。结合财政中长期规划、PPP项目库、新增债券发行等工作，设立重点项目池、资金池，做大做实扶持实体经济产业基金群，发挥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尽快研究建立财政承受能力整体评估

制度和整体风险处置预案机制。

（五）提升统筹运营能力，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以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为契机，加大资产管理力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盘活安置房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提升企业运

营能力。在推进多元化经营和开发的同时，注重市场调研、科学决策和防范投资风险。制定集团经营性融资机制，发挥集团的规模优势，实现融资成本最小化。

（2017年9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划转、取消、下放的职责。

1. 将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管理办法，以及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度和绩效

考核的职责划入市投资促进局。

2. 将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职责划入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3. 将承担全市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日常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厅内设的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挂市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

4. 将全市区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济协作交流、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的协调推进、组织实施、督

导考核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厅内设的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挂市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

5. 将协调指导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卫生计生委。

6. 取消安排全市服务业引导资金职责。

7.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承接省发展改革委下放市级发改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2. 将市卫生计生委承担的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3. 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工作。

4. 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

5. 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协调，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负责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8. 管理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发展规划拟订和引导约束、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的职责。

2. 加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职责。

3. 加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职责。

4.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研究分析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

金和投资计划；承担省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监测和分析交通发展建设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市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路地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七）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责任；牵头拟订全市区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拟订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的政策，组织确定区域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研究提出

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布局、发展资金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援藏、援疆等市内外对口支援的政策措施；拟订功能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参与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的设立审核等工作；参与全市县域经济相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拟订的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参与编制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

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市服务业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我市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审核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并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责任追究制度；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区级分中心运营；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建设。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改委设19个职能处室和发展规划研究室、市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挂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牌子）、市服务业办公室。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督查督办、应急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电子政务、政务信息、信访等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机构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有关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委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直属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委机关并指导直属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四）国民经济综合处。

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承担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工作，提出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相关政策建议，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全市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 （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企业融资投资项目的审核或转报工作。

#### （六）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引导民间投资、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开展适用项目培养开发工作；提出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承担省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

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七）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处。

综合分析国际贸易及国际资本的动态，提出全市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承担组织拟订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工作；研究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重大战略并承担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参与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的设立审核等工作；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承担审核、上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具体工作；承担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审核、转报工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承担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承担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八）资源环境处（挂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牌子）。

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参与制定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防灾减灾发展规划；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研究提出总体对策建议；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制度和重大政策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拟定并实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度、目标和工作；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

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农村经济处。

研究提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生态保护建设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小城镇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实施全市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能源交通处。

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发展建设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牵头编制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提出有关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布局；提出全市发展新能源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制定相关工作；综合分析交通运输状况，研究提出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有关重大事项；承担市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路地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一）工业处。

综合分析预测工业及产业发展的现状及趋势，研究全市工业发展战略，提出工业领域体制改革、产业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全市工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组织实施全市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工业性试验和产业化示范工程；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二）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预测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的现状及趋势，研究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提出高技术产业领域体制改革的建议；衔接平衡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工作；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能力平台建设；负责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三）社会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汇总编制全市人口、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参与协调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相关工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四）财政金融处。

研究全市社会资金平衡状况；参与研

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有关体制改革问题，参与分析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推进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负责全市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

（十五）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经济动员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经济动员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承担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六）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区级分中心运行，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建设；负责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监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及评标评审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监管。

（十七）地区经济处。

牵头拟订全市区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拟订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政策，牵头研究提出城际铁路、外热入济等区域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研究提出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布局、发展资金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援藏、援疆等市内外对口支援的政策措施；拟订功能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参与县域经济相关工作；负责衔接平衡区域建设项目和资金。

（十八）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和直属机构有关审批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十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培育和引导社会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发展规划研究室（副局级）。

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组织编制、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研究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承担相关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市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挂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牌子，副局级）。

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组织对重大项目的咨询论证；负责争取进入国家、省重点序列项目的审查转报和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重大建设项目的有关问题；牵头开展重大项目、PPP项目的策划包装、协调推进；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政策拟订、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审批

绿色通道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负责指导全市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下设项目协调推进处、项目稽察处，均为正处级。

市服务业办公室（副局级）。

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调度分析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服务业综合发展水平考核；组织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物流业重大工程，推动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组织实施服务业载体培育工作；参与研究提出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调控措施。

#### 四、人员编制

市发改委核定行政编制148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6名，总经济师1名（副局级）；发展规划研究室主任1名（副局级）、副主任1名（正处级）；市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挂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牌子）主任1名（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1名（副局级），副主任兼处长2名（正处级），副处长2名；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1名（副局级）、副主任1名（正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由市发改委1名副局级干部兼任）、副主任1名（正处级）；处长（主任）21名（含稽察特派员3名）、副处长（副主任）18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市级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市级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批复。

（二）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境外设立企业的审核、转报工作。

（三）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的授权机构，负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市商务局作为省商务厅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豆油、菜子油、棕榈油、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四）关于人口规划和政策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五）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协调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配合市发改委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六）关于电力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电力中长期规划，规划电力投资项目布局，拟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拟订全市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下达年度发电计划并监督执行，协调电力生产中煤炭运输等重大问题。

（七）关于湿地保护和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国家级、省级湿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河道、溪滩、湖泊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泉水保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湿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作。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加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沙洲、滩地的保护和管理。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湿地水质的监测，依法查处各类对湿地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市农业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湿地保护区的外来物种监测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八）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质监局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十）关于矿井关闭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

指导；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市环保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矿井提出关闭意见，并负责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十一）关于物业服务行业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以及套取、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受理物业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行为

的投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关于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价格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处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商部门相关规章的行为。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向社会公示，对房地产经纪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对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发现属执法部门职责的，对违法行为专业认定并移送执法部门查处。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认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与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关于市区餐厨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标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各部门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城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市公安局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用于收运和处置餐厨废弃物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农业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

（小区）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行为；对生猪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监管餐饮行业，引导餐饮企业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经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教育局监督学校加强食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按规定交由经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城管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指导和监管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报送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及收运情况；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质监局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生物柴油产量及去向。市质监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生物柴油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十四）关于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十五）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发改委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六、其他事项

（一）管理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二）暂保留工勤编制8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三）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

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四）完善市和县区事权划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粮食、物价等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五）根据济厅字〔2017〕27号文件精神，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所属事业单

位建制调整为市发改委管理。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附件：1. 济南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济南市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附件 1

## 济南市粮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批复》（鲁编〔2015〕24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规格等事项的通知》（济编发〔2017〕6号），济南市粮食局为市发改委直属机构，副局级规格。

###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粮食战略性问题的研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

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储备粮的收储、动用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储备等方面的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四）负责对全市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五）承担市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完

善粮食储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指导各县区粮食储备工作。

（六）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建议，参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

（七）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及技术规范。

（八）负责全市粮食统计、流通信息工作；指导全市粮食流通行业财务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发改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粮食局设6个职能处室，均为正处级。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公务接待、后勤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相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相关信访稳定工作。

#### （二）调控处。

组织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分析粮食形势和动态，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建议；负责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出地方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及吞吐调节计划建议；承担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考

核的日常工作；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综合协调粮食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市内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全市粮食购销和产销合作有关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起草全市粮食流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 （三）监督检查处。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四）储备粮管理处。

拟订市级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承担紧急状态下粮食运输管理工作；指导粮食仓储行业科学储粮、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及农户科学储粮；指导各县区粮食储备管理工作。

#### （五）流通和科技发展处。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行业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工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粮食加工业发展、粮食流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及技术规范；指导监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六）资金监管处。

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金预测及协调；参与监督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监督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专项资金使用；负责政策

性财务挂账管理；负责全市粮食财会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指导全市粮食流通行业财务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粮食局核定行政编制35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4名（正处级），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6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3名，今后随自

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单位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市粮食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附件2

## 济南市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规格等事项的通知》（济编发〔2017〕6号），济南市物价局为市发改委直属机构，副局级规格。

####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公共服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价格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价格工作规划和价格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

标，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运用价格政策杠杆引导资源配置，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责任。

（三）按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调整全市商品和服务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对市场调节的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控和管理；负责对医疗保险所涉及的药品结算价格进行管理。

（四）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申报立项、收费标准核定相关工作。

（五）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六）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进行动态监控，发布市场价格信息；负责依法组织实施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

保险工作。

（七）负责全市价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责任。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配合国家、省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查处；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发改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物价局设5个职能处室和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均为正处级。

####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后勤服务、新闻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价格工作规划和改革方案，拟订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价格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全市价格指数分析和价格总水平变化趋势的预测；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承担价格宣传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实施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价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二）价格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按照中央和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拟订电力、燃气、供水、供热、公共交通等定价项目的价格、收费标

准并进行监管；负责对医疗保险所涉及的药品结算价格进行管理；承担重要商品储备价格管理；对实行市场调节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工业品、农副产品价格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的建议；承担有关价格争议的协调处理工作。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处。

研究拟订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申报立项、收费标准核定相关工作；承担落实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相关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收费执收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对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 （四）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营服务性收费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市相关价格及收费管理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拟订相关定价项目（不含电力、燃气、供水、供热、公共交通）的价格、收费标准并进行监管；承担有关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五）成本调查监审处（挂价格监测处牌子）。

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制定调整价格前的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由国家和省下达的农产品及工业品成本调查；负责组织全市成本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承担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进行动态监控，发布价格信息，对价格异常波动提出政策建

议。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正处级）。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负责“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管理工作，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和咨询，协调和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配合国家、省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对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下设综合科、复议科、投诉举报科及价格检查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均为科级。

#### 四、人员编制

市物价局核定行政编制59名（含市价格监督检查局行政编制28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级）、副局长4名（正处级），处长（主任）5名、副处长

（副主任）5名；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4名（副处级）；科长8名，副科长8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6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单位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市物价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 六、附则

本规定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商务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 济南市商务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职责；

2. 取消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职责；

3. 取消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初审职责；

4. 取消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职责；

5.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其他行政权利事项。

#### （二）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指导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发展工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规划等决策建议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相关政策和法规落实，协调解决园区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职责；

2. 增加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建设职责；

3. 增加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职责；

4. 承接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经营资格核准职责；

5. 承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含变更）职责。

#### （三）划出的职责。

1. 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猪定点屠

宰场（厂）的设置规划，负责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划给市畜牧兽医局；

2. 将成品油流通管理和煤炭经营管理有关职责划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将组织拟订吸引外商投资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企业名称、地址及投资方名称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职责划给市投资促进局。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商务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职责；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商务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拟订总体和区域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及商品市场、商务领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重要商品批发市场、商业功能区、经济综合体、商业体系建设与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拍卖、租赁、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

（四）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商贸服务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流通行业经营活动；引导社区商业发展；负责贯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政策及有关规定。

（五）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监测工作；负责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

（六）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现代流通方式改革，培育骨干流通企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七）负责全市国内会展业发展的促进工作，拟订以市政府名义举办或重点资金支持项目的年度展览计划并协调落实，组织拟订推进国内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我市国内各类商贸会展活动，培育我市品牌展会。

（八）负责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组织产业损害调查。

（九）负责有关国外商务事务的联络工作；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

（十）组织拟订进出口中长期规划；指导管理加工贸易；负责协调重要工业品、农产品（不包括粮食、棉花）和原材料的进出口许可相关事宜，指导贸易促

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方针政策，制定鼓励机电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机电产品进出口招标和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工作。

（十二）贯彻国家技术进出口相关政策，制定全市技术进出口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技术进出口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园区和平台建设；负责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鼓励“走出去”的政策，组织制定全市“走出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组织拟订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国家与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撤销、扩区、更名等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发展工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规划等决策建议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相关政策和法规落实，协调解决园区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17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局。

#### （一）办公室。

负责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督查、信访、应急管理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

理等工作；负责商务系统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任务的申报及有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牵头组织拟订促进全市商务领域行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承办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相关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世贸组织相关规则、协议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商务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普及工作；指导协调行业协会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及党建工作。

（四）发展规划处。

组织拟订全市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商务业务的综合调度、统计和分析；组织实施重点课题调研；负责起草重要综合材料文稿；研究商务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统筹协调商务领域改革；负责商务史志和年鉴的编纂。

（五）财务审计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务行业的财税、金融、外汇和信用保险等政策；负责局机关财务资金预算的编报及预算资金管理；承担牵头实施全市商务系统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具体工作；负责各项业务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六）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办理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七）市场秩序处（挂市12312商务

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牌子）。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负责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商务系统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拍卖、租赁、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承担12312商务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

（八）市场体系建设处。

拟订商贸流通、城乡商业网点、商务重点领域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和建议；调度、协调、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和城乡商业网点等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做好市场体系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九）商贸服务管理处。

拟订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等居民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引导协调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我市“老字号”品牌的保护与促进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商贸服务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十）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监测、统计、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负责重要消费品（含肉类、蔬菜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相关工作；负责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监测；策划拟订全市各类促消费活动并牵头组织实施；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和

市场异常波动的工作机制，拟订应急方案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做好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十一）现代服务业处。

拟订商务服务、租赁、融资租赁、国内会展业等新兴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促进全市国内会展业发展，拟订以市政府名义举办或重点资金扶持项目的年度展览计划并协调落实；建立全市会展数据统计、监测、分析、评价体系；统筹协调我市国内各类商贸会展活动，培育我市品牌展会；做好会展行业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十二）电子商务处。

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等产业集群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做好电子商务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十三）对外贸易发展处（挂进出口公平贸易处牌子）。

拟订全市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外贸有关数据的统计、监测、分析；负责政府扶持对外贸易发展政策的贯彻实施；指导进出口企业参加国际贸易展会；负责协调重要工业品、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和原材料进出口许可相关事宜；负责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做好外贸进出口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我市进出口公平贸易预

警机制；协助上级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

（十四）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挂科技与技术进出口处牌子）。

拟订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口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进口机电产品招投标和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工作；指导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统计工作；做好机电进出口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拟订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相关工作，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指导管理加工贸易；按规定承担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十五）服务贸易处（挂产业损害调查处牌子）。

拟订全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建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管理体系；负责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的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新兴服务贸易出口，推进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促进国际服务业向我市转移；负责服务外包招商促进工作；做好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上级商务部门组织开展产业损害调查相关工作；建立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指导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建立贸易救济援助制度，支持受损产业恢复发展；跟踪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市相关产业的影响。

（十六）对外经济合作处（挂境外投资管理处牌子）。

拟订全市“走出去”、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调控目标，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等事项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境外投资等事项的统计、分析；指导外派劳务经营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境外资源开发、优势产能转移、跨国并购等投资合作项目；指导境外市场开发，规范境外企业经营秩序；指导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政府间双边经济技术合作及联合国、国外民间组织提供无偿援助项目的实施；做好境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等相关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 （十七）开发区管理处。

组织拟订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规划，提出措施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国家与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撤销、扩区、更名等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运行情况，提出有关应对措施和建议；指导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对外贸易和招商促进工作；指导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发展工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规划等决策建议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相关政策和法规落实，协调解决园区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离退休干部局（副局级）。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商务局核定行政编制102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6名，总经济

师1名（副局级），离退休干部局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2名（正处级），处长（主任）17名、副处长（副主任）20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部门职责分工

#### （一）有关拍卖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业。

#### （二）有关药品流通管理和餐饮服务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促进餐饮服务的规划、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三）有关境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境外设立企业的审核、转报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

#### （四）关于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市规划局负责根

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五）有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作为省商务厅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豆油、菜子油、棕榈油、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市发改委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的授权机构，负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乘坐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理物资运输任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疫区公路交通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

需品储备和紧急调度，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县区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等事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落实对伤员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县区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市农业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境口岸出

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七）有关市区餐厨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指导和监管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报送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及收运情况；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质监局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生物柴油产量及去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各部门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城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市公安局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用于收运和处置餐厨废弃物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农业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行为；对生猪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监管餐饮行业，引导餐饮企业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

置。市教育局监督学校加强食堂餐厨废弃物管理，按规定交由经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标准。市质监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生物柴油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八）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对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有关备案、发行与服务、预付卡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管及投诉举报的受理；会商人民银行继续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与工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对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监管；与商务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九）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商务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12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商务工作事权划分。市商务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商务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

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解释，其调整由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农业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 济南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农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农机修理工行业准入资格认定职责。

2. 取消农机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职责。

3. 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的登记备案职责。

4.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承接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年审的职责。

2. 承接进口种用水生动物免税审核的职责。

3. 承接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的职责。

4. 管理市畜牧兽医局。

（三）划出的职责。

将组织协调全市农民体育工作职责划

出，具体工作由相应行业协会承担。

#### （四）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全市农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2. 加强农业保险工作。

3. 加强农业产业化工作，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加强农高区管理工作。

5. 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涉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负责农业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三）承担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责任。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组织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农产品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家庭农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市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

关项目。

（四）承担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承担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工作；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信息；负责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负责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七）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负责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八）负责农业信息工作。负责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农机、渔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九）承担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工作。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发展规

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全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四荒”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负责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一）负责生态农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二）负责农业高新园区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进区项目的立项、选址定点、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园区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驻区企业、单位的协调、评价、考核服务工作；负责高新园区内科技项目的筛选、论证和申报以及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审核、上报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农业方面外资、项目的引进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

项目。

（十四）承担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管理责任。负责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农用航空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方向及措施；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工程开发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指导农机跨区作业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机管理、安全监理、修配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及技术推广、人员培训等工作；承担扶持农业机械发展财政补贴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工作。

（十五）承担渔业发展和渔业管理责任。拟订全市渔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渔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负责渔业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指导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渔业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及成果应用推广；指导渔业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引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指导水产苗种管理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渔政管理工作和渔业执法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拟订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工作；负责扶贫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

（十七）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承办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有关事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提出对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十八）负责全市畜牧兽医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

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局设15个职能处室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后勤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综合调查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普法宣传教育；负责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相关工作；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牵头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承担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农业系统表彰奖励和农业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工作；参与引进农业国外智力的有关工作。

#### （四）发展规划处。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

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提出农业结构调整建议，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的有关工作；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参与拟订都市型农业发展规划。

#### （五）财务审计处。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和保险等政策建议；提出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负责管理农业专项资金；参与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局机关并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 （六）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

拟订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并承担指导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牵头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指导协调其运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及相关信访工作；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

（七）市场与经济信息处（挂对外合作处牌子）。

提出全市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建议，指导协调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农业信息化工作；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协调组织农产品展览、展销工作；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参与拟订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

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农业方面外资、项目的引进和管理；负责农业涉外安全保密工作。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九）科技处（挂高新技术处牌子）。

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培训、技术推广、高新园区的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承担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知识产权、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负责农业高新园区内科技项目的筛选、论证和申报以及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审核、上报工作。

（十）园区管理处。

负责组织编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进区项目的立项、选址定点、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园区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驻区企业、单位的协调、评价、考核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指导蔬菜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全市蔬菜标准园区建设。

（十一）种植业管理处（挂农业保险处牌子）。

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的有关工作；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指导家庭农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农业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十二）生态农业处（挂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处牌子）。

拟订全市生态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农业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承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外来物种管理有关工作；拟订耕地保护与改良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指导发展节水农业；协调、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四荒”资源开发工作。

（十三）市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农用航空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提出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方向及措施；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工程开发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机跨区作业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机管理、安全监理、修配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及技

术推广、人员培训等工作；承担农机抗灾、救灾及扶持农业机械发展财政补贴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工作；承担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关工作；负责农机化统计工作。

（十四）市渔业管理办公室（挂渔政监督管理处牌子）。

拟订全市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渔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指导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渔业科研及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水产苗种管理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渔业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管理工作，指导渔业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统计工作。

（十五）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情况调度与分析；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证、监管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实施的有关工作。承担农垦有关工作。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局级）。

组织拟订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工作；负责扶贫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检查扶贫资金使用。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农业局核定行政编制90名（含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22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农艺师1名（副局级），总经济师1名（副局级），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1名（副局级）、副主任1名（正处级），处长（主任）16名、副处长（副主任）17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食用水产品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

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与市农业部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关于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农业局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规模化加工的芽菜类蔬菜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对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芽菜类蔬菜的质量监管，对餐饮服务单位购进的芽菜类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

（三）关于农药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质量监督和获证企业后续监督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或违反农药广告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药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关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农业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配合市工商部门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与市工商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工商局会同市农业部门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与市农业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关于船舶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农业局负责渔船安全监管，加强对

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市体育局负责对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在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对船舶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参加比赛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船舶建造质量的安全监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相关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六）关于水域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市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市农业局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

（七）关于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全市林业、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草坪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及其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无毒苗、细胞繁殖

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已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公园、风景名胜区绿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八）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九）关于湿地保护和监管的职责分

工。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河道、溪滩、湖泊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泉水保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湿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作。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加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沙洲、滩地的保护和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国家级、省级湿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湿地水质的监测，依法查处各类对湿地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市农业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湿地保护区的外来物种监测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十）关于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沙化区域生态建设的配套水源工程建设。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市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市环保局负责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济南黄河河务局协助黄河滩涂沙化区域生态建设及保护。

（十一）关于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市农业局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并监督实施。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同农业部门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负责疫区内人员防

护的技术指导，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以及病人救治工作。

（十二）关于不动产登记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负责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负责做好本级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做好本级房屋交易管理工作；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

（十三）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乘坐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理物资运输任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疫区公路交通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

需品储备和紧急调度，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县区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等事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落实对伤员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及监督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区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市农业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境口岸出入境卫生检疫、传

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十四）关于市区餐厨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指导和监管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报送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及收运情况；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质监局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生物柴油产量及去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各部门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城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市公安局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用于收运和处置餐厨废弃物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农业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行为；对生猪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监管餐饮行业，引导餐饮企业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教育局监督学校加强食堂餐厨废弃

物的管理，按规定交由经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标准。市质监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生物柴油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十五）关于食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农业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十六）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农业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六、其他事项

（一）在我市脱贫攻坚期间，市有关扶贫开发工作职能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市农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涉及扶贫开发工作的22名行政编制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1名主任（副局级）、1名副主任（正处级）领导职数及10名事业编制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用。

（二）暂保留事业编制3名、工勤编制4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三）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

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四）完善市和县区农业工作事权划分。市农业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农业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五）根据济厅字〔2017〕27号文件精神，市畜牧兽医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建

制调整为市农业局管理。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济南市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附件

##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规格等事项的通知》（济编发〔2017〕6号），济南市畜牧兽医局为市农业局所属副局级事业单位。

### 一、职能转变

增加的职责。

划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猪定点屠宰场（厂）的设置规划，负责生猪屠宰管理工作”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市畜牧兽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畜牧兽医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负责全市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建设；负责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扶持涉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三）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制定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兽药、兽医器械、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指导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兽药、兽药残

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六）承担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生产企业和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市草场监督管理、草种管理、草场征占用审核。

（七）组织制定全市畜牧兽医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牧兽医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指导全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猪定点屠宰场（厂）的设置规划，负责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畜牧兽医局设6个职能处室，均为正处级。

（一）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畜牧兽医事业费和专项经费的管理及相关统计、审计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畜牧业建设项目的汇总、上报和计划下达；依法指导、扶持涉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二）畜牧科技处（挂市奶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拟订畜牧业生产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畜牧业产业化建设；按规定负责畜禽养殖项目的筛选、实施和管理；负责种畜禽管理工作，指导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负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组织、指导畜牧兽医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奶业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奶源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和奶畜养殖管理；负责奶畜饲养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三）动物卫生防疫处。

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的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动物疫病防治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规定负责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的筛选、实施和管理；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和动物防疫管理工作；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指导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四）兽药处。

拟订兽药、兽医器械管理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兽药、兽医器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五）饲料处。

拟订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及草场保护、建设的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生产企业、动物源性饲料产品、草场和草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

及开发利用；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牧草项目的筛选、实施和管理。

（六）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拟订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负责拟订畜禽质量安全检测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对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无公害畜产品管理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畜牧兽医局核定事业编制34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总畜牧师1名（正处级），总兽医师1名（正处级），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6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事业编制总量中暂保留工勤编制3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畜牧兽医工作事权划分。市畜牧兽医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畜牧兽医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

# 济南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部署要求，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7年年底前，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显著改善。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鲁府法发〔2017〕27号）规定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并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对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汇总，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3. 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委托行政执法部门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示，与受委托主体之间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对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进行汇总，在政

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4.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5. 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6.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7. 加强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8. 公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9. 公示行政执法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及决定履行情况，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10. 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汇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各级政府在其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汇总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并利用现有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积极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鲁府法发〔2016〕28号）规定，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或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以及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

2.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照全省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文书标准，完善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已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完善行政执法

办案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

3.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执法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全省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要求，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以及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利用音像记录设备，对相关执法过程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重点审核的同时，有条件的部门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1. 制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鲁府法发〔2016〕28号）要求，制定或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方式和期限等。

2. 加强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办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配备1至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适应法制审核工作任务需要的专（兼）职法制审核人员。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定期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编制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4. 编制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特点，编制《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全面系统地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9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县区政府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研究通过后实施，由市法制办汇总后报省法制办备案。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方案，经市法制办审核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各县区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市政

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在率先制定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的前提下，指导、督促本系统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1日—31日）。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2017年12月中旬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市法制办。市法制办将组织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形成工作报告，报省法制办和市政府。

####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与“放管服”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

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市法制、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发改、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研究工作方案制定、责任分工等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认真抓好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定期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市法制办要加强调度指导，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2017年9月2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3日

## 济南市冬季清洁采暖 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完成我市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含天然气、电、地热和空气源

热泵等清洁能源替代，下同）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清洁采暖水平，根据省关于加

快推进冬季清洁采暖工作的意见精神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7〕4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统筹规划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运用市场手段激活市场资源，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

2. 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注重规模效益，兼顾少数利益，综合施策，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全面落实。

3. 多措并举，分类实施。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措并举，有序推进。

4.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坚持居民可承受，公平、公正、公开地实施改造，打造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目标任务。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争取更多天然气供应量，积极推进天然气供应向镇村延伸覆盖，完善500千伏变电站和输电主网架以及220千伏为核心的实际输配电网。2017年10月31日前，确保完成5万户、力争完成9万户以上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保证采暖季正常取暖。2019年年底以前，实现我市县城及市区城乡结合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其中清洁采暖达到80%以上。

### 二、实施范围和方式

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覆盖我市所有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重点针对市区的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县城，以及农村新型社区和小城镇等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主城区内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实施，优先选择集中供热替代方式，对

集中供热设施未覆盖区域选择气代煤或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方式，实现3年内全覆盖；农村地区可选择集中或分散供热方式，选用气代煤或电代煤等清洁能源。

### 三、支持政策

（一）实行厂、网分开，放开热源市场。在政府引导下，逐步有序开放我市清洁采暖市场，并严格实施监督考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倡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模式，进一步推动全市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二）落实相关政策，降低清洁取暖成本。

1. 由供热企业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以及采用电代煤区域供热（如电锅炉、电地热等）方式采暖的，企业管网建设配套费及城区居民管网建设配套费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手续不完备的建筑，单独收取供热和燃气管网配套费（办理的临时配套费手续及预缴纳的管网建设费不作为建筑物手续合法的依据）。农村地区免缴供热管网建设配套费，减免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2. 因地制宜，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积极争取低价气源和优惠电价，由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用户端的气代煤、电代煤补贴政策。

3. 居民采用燃气壁挂炉采暖的，不再执行阶梯气价；采用电锅炉、电地热等方式采暖的，年用电量超出4800度的部分，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第三档用电价格。

4. 扩大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范围，鼓励居民用户根据采暖设施用电特性，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5. 城乡居民住宅小区使用热泵，利用地热能采暖的（非经营性），用电价格按照居民合表电价执行。

6. 支持“电代煤”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或电网企业统一代理等方式参与电

力市场交易，进一步降低电费负担。

7. 对采用地热、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方式的，参照气代煤、电代煤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三）推进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新能源替代。

1. 积极探索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路径和标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2017年先行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委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章丘区文祖街道和平阴孔村镇，选取部分农房农舍进行外围护节能保温改造科研试点。2017年采暖季完成1万余平方米约70余户节能改造，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推广改造方案。2018年上半年在我市全面展开农村农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年底完成110万平方米改造任务。

2. 认真研究农村新建建筑的节能标准与施工规范，为农村新建建筑提供技术指导，引导农村农房建设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逐步提高农村新建房屋的节能标准，改善居住条件。

3. 依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替代工作。一是针对资源优势地区，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充分利用企业余热、地热资源等，集中解决平阴县孔村镇、章丘区刁镇和商河县的新能源替代问题。二是针对无法采用集中供热的地区，采取气代煤、电代煤等方式，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研发多种形式的分布式清洁取暖产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燃煤替代范本。

4. 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农村减排监督服务机制，发挥政府职能，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改变农村传统的取暖和炊事习惯，提高农民节能减排意识。

####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启动。以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下同）为责任主体，组织镇（街道）、村（居）和各相关企业对需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的用户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改造名单和改造方式，建立本辖区改造用户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示。同时，制定本辖区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并将具体实施方案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城乡建设委。

（二）全面实施。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区按照本方案要求，督导相关部门、单位尽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督促相关供热、燃气企业和供电公司按要求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材料和器具进场施工，完成气代煤或电代煤工程的气源（电源）和管网（电网）建设、改造、调试以及电力扩容改造、取暖设备安装调试，并全面完成居民住宅节能改造。

（三）总结考核。2017年11月底前，各县区认真统计核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搞好总结分析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五、责任分工

（一）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一是全面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实施范围，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全面抓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三是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等问题。四是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二）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牵头抓总工作，提出并汇总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实施方案，牵头有关部门督导调度、协调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工作任务落实和气源协调保障，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三）市发改委。负责清洁采暖项目

立项手续办理，制定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气价，落实电价政策，组织协调供电公司完成输配电网及变电站建设。

（四）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补贴资金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相关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六）市规划局。负责清洁能源替代工程规划手续办理。

（七）市环保局。负责相关环保措施落实的监管工作，争取国家、省环保资金支持。

（八）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供热、燃气等配套设施占道挖掘手续的审批工作。

（九）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和容缺机制，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相关供热、燃气企业完成各责任区内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十一）济南供电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电代煤工程电网改造，以及输配电网及变电站建设。

（十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冬季清洁采暖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市政府成立市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

领导机制，健全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支持政策，强化技术保障。市、县区政府根据清洁采暖替代工程改造资金计划和运行成本预算情况，建立健全资金补贴等配套政策；在规划、用地、立项、施工手续办理及物资采购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效率。各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单位要确保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技术符合我市实际，做到切实可行，并完善可持续的运营维护方案，保障清洁采暖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质量安全。要坚持质量为先、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对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的全过程监管，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施工质量监督，明确安全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要加强设备检测检验，抓好后期巡查维护，防患于未然，切实保障群众使用安全。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要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检查、督办、汇总、通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要完善督导检查考核机制，将从严执纪问责贯穿于工作实施的全过程，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济南市2017年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任务分配表（略）

（2017年9月1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1号

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17〕13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

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 三、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要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宣誓仪式在市政府办公厅举行，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市政府办公厅保留宣誓仪式影像资料。

### 五、宣誓程序

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通知或任命人员名单；

（三）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四）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进行宪法宣誓；

（五）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组织；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在宣誓台后方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

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宣誓人报出姓名。

#### 六、其他要求

（一）宣誓时，监誓人、主持人、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要求整洁、得体。

（二）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

（三）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视情况进行宪法宣誓。

（四）根据宣誓仪式规模，宣誓人员所在单位可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五）县区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8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 济南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

## 目 录

1. 济南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
2. 济南市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
3. 济南市河长制工作市级督察督办制度

## 济南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

为规范河长制工作会议管理，充分发挥会议在领导决策、推动工作、传递信息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济厅字〔2017〕16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 一、市总河长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1. 召集人：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委托市副总河长。

2. 出席人员：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其他有关部门（不含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下同）主要负责人，县区总河长等。

（二）召开次数。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总河长同意，可增加召开次数。

（三）会议组织。会议由市总河长提出召开；或者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总河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四）会议内容。研究全市河库管理保护和河长制重大事项；总结上年度工作和考核情况，审议通过下年度工作计划和

考核实施细则，部署河长制重要工作；研究河长制责任追究事项；经市总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由各市级河长牵头组织落实，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其他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负责具体落实。

### 二、市总河长专题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1. 召集人：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

2. 出席人员：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县区总河长或县区副总河长等。

（二）召开次数。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会议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提出；或者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

备。

（四）会议内容。贯彻落实市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通报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研究河长制推进过程中需市级层面进行决策和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讨论通过重要规划、重要方案、重要制度等；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和协调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市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具体落实。

### 三、市级河长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1. 召集人：市级河长。

2. 出席人员：市级河长，市级河长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督查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市级河长相应河库有关县区河长、县区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二）召开次数。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会议由市级河长提出；或者由县区河长联系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请市级河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筹备，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

（四）会议内容。贯彻落实省市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工作部署；调度相应河库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

重大问题，确定推进措施；部署相应河库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组织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研究确定相应河库河长制督导检查、工作考核及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经市级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级河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牵头组织落实和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市其他有关部门，市级河长相应河库有关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负责落实。

### 四、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1. 召集人：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2. 出席人员：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有关成员。

（二）召开频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四）会议内容。贯彻落实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工作部署；调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确定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报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议定事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别落实。

### 五、市河长制办公室联络员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1. 召集人：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2. 出席人员：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有关副主任、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

（二）召开频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提出，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四）主要事项。贯彻落实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工作部署；协调调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沟通河长制

相关信息及重要事项；讨论提出河长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意见和建议；研究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确定事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 济南市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济厅字〔2017〕1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对县区总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以及市级河长对相应县区河长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采取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考核工作围绕河长制总体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工作成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整改落实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激励问责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被考核对象不同，考核工作分为对县区总河长的考核、对县区河

长的考核，以及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

（一）对县区总河长的考核。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进行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县区河长的考核。由市级河长对相应涉及的县区河长进行考核，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组织，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和指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三）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进行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对县区总河长的考核。主要包括对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察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二）对县区河长的考核。主要包括对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市级重要河库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察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等。

（三）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主要包括对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牵头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等。

#### **第七条 考核评分**

（一）对县区总河长、河长的考核。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实行千分制。根据被考核对象不同，对县区总河长和河长的考核，分别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河长联系单位根据年度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将考核分值分解到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计分方法等，并负责考核评分。

（二）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考核分值分解，并具体负责日常考核评分。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分值和任务分工，制定年度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计分方法等，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统筹确定评分细则并组织对其进行年终考核。

#### **第八条 考核结果评定**

（一）对县区总河长、河长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分900分（含）以上为优秀、800分（含）至900分为良好、600分（含）至800分为合格、600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二）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第九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计分方法等，在此基础上每年视情况修订考核实施细则，经市总河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 **第十条 考核步骤**

（一）日常考核。被考核对象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整理汇总。考核具体实施主体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1次考核。

（二）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根据不同的考核实施主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分别报市河长制办公室或相应的市级河长联系单位。

（三）年终考核。每年开展1次，年底开始，次年2月底前完成。其中对县区总河长、河长的考核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现场抽查方式，并与全年日常考核相结合，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现场核查方式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考核结束后，负责考核的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对县区总河长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成果报市河长制办公室，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后将考核结果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审定；

对县区河长的考核成果报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汇总整理后报市级河长审定，并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河库发生被侵占事件情节较重的；

（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件应对不力，涉河库范围内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影响供水安全的；

（三）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情节严重的；

（四）干预、伪造考核数据、资料，人为干扰考核工作的；

（五）纪检、监察、审计等发现违法问题，情节严重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总河长、县区河长的考核结果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予以通报；

（二）对县区河长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主管部门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的，对所在县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对在河库管理保护工作中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处于末位的，由有关责任人向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作出书面说明，市河长制办公室下达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落实不力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参与考核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被考核对象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济南市河长制工作市级督察督办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市河长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根据《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济厅字〔2017〕1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工作市级督察督办。

**第三条** 督察督办围绕河长制中心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协调配

合、务求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督察制度

**第四条** 督察工作分为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全面督察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参与。专项督察参照全面督察程序进行。其中市级重要河库专项督察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第五条** 全面督察原则上每年2次，

专项督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督察对象为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和河长制办公室。

**第六条** 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履职情况；县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河库管理和保护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河长制实施成效等。

**第七条** 督察工作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立台账。根据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的批示要求和河库管理保护工作需要，市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督察事项，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后，制订督察台账；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察事项报市级河长同意后，制订督察台账。

（二）拟定方案。建立台账后，根据督察台账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督察方式、人员、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经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审定后，以市河长制办公室名义下发督察通知。

（三）现场督察。督察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督察协调，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落实要求。

（四）结果反馈。督察结束后，督察人员应及时撰写督察报告，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河长制办公室。市级重要河库专项督察情况应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汇总后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重大事项督察情况报告，应及时呈送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阅示。

**第八条** 对于督察中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采取督办方式督促落实。

### 第三章 督办制度

**第九条** 督办按照实施主体不同，分为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办，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和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督办。

**第十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办。督办事项主要包括市级河长批办事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以及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等。

督办对象为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

有省流域管理机构配合工作的市级河长联系单位，配合单位需督办的事项由配合单位提出，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统一负责督办。

**第十一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督办事项主要包括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批办事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以及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等。

督办对象为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督办。督办事项主要包括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督办的重大事项。

督办对象为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其他有关部门，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第十三条** 督办主要采用“督办函”的形式交办任务。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办函”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签发；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督办函”按程序分别报请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相应河库的市级河长签发。“督办函”应明确督

办任务、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等。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接到“督办函”后，应按照督办要求按时完成督办任务。对涉及多个单位、内容复杂、职责交叉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协办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主办单位负责协调；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协调的，主办单位应当根据督办主体，分别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进行协调。

**第十五条** 督办任务完成后，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及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书面反馈。在

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督办任务的，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要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督办任务完成后，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督办事项有关资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督察督办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特别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问题，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察督办，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十三五”前三年度县级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前三年度（2016—2018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指标分解依据

（一）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10号）及《山东

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审核意见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7〕32号）为依据，结合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调整下达2016、2017、2018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二）依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补充耕地任务，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2016、2017、2018年补充耕地面积任务。

（三）依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土地整治任务，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计划明确2016、2017、2018年土地整

治任务。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对下达本行政区域（代管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和土地整治任务指标负全责，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依照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各县区政府要在2017年9月底前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到所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将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村（居）。历城区、长清区及章丘区行政区域内济南高新区代管区域（济政字〔2009〕21号、济政字〔2011〕1号、济政字〔2016〕50号、济政字〔2016〕64号及济政字〔2016〕81号文件确定范围）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分解落实；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市南部山区代管区域（济编发〔2016〕33号文件确定范围）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由市南部山

区管委会负责分解落实。

（三）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各项目标，确保完成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并组织好自查，分别于下一年度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书面报送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各县区政府2016、2017、2018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印发）

JNCR-2017-0130003

#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济国土资规〔2017〕2号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7年7月1日前公布的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14件，需修改的1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拆迁私房安置住公房后产权人要求调换产权办理房产转移工作程序的通知	济房房字〔1997〕5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8
2	关于在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济拆调办字〔1998〕3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1
3	关于在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济拆调办字〔1998〕4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2
4	关于在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济拆调办字〔1998〕6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3
5	关于办理私房拆迁自住房房改购房工作程序的规定	济拆调办字〔1998〕9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4
6	关于对济拆调办字〔1998〕3号文件中的个别条款的解释	济拆调办字〔1998〕10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5
7	关于在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济拆调办字〔1999〕1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6
8	关于在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济拆调办字〔1999〕2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07
9	关于加快房改售房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房产字〔1999〕134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28
10	济南市房产管理局关于解决房改售房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房政字〔2001〕47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29
11	济南市房产管理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中房产交易及权属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济房政字〔2004〕3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3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2	济南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公布公有住宅拆迁安置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	济房管字〔2004〕78号	2022年6月30日	JNCR-2012-0430031
13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国土资发〔2013〕210号	2018年10月19日	JNCR-2013-0130002
14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济国土资发〔2017〕11号	2022年2月5日	JNCR-2017-0130001

##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收购价格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济国土资发〔2013〕161号	2017年12月31日	JNCR-2013-0130001

（2017年9月25日印发）

JNCR-2017-0050002

##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教办字〔2017〕22号

各县区教育（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济府法字〔2017〕14号）要求，我局对2017年7月1日前公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9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教育局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教财字〔2011〕60号	2019年6月28日	JNCR-2012-0050007
2	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教法字〔2014〕1号	2019年4月30日	JNCR-2014-0050001
3	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强化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属地管理的意见	济教成字〔2015〕2号	2020年1月21日	JNCR-2014-0050002
4	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教人字〔2015〕23号	2020年8月4日	JNCR-2015-0050001
5	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济教人字〔2015〕24号	2020年8月4日	JNCR-2015-0050002
6	济南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	济教人字〔2015〕21号	2020年8月4日	JNCR-2015-0050003
7	济南市教育局等3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济教人字〔2015〕22号	2020年8月4日	JNCR-2015-0050004
8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意见	济教行字〔2016〕2号	2021年2月28日	JNCR-2016-0050001
9	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教行字〔2016〕21号	2021年6月30日	JNCR-2016-0050002

(2017年9月22日印发)

JNCR - 2017 - 0410002

# 济南市金融办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济金办〔2017〕82号

各县区金融办、市直有关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2 件，废止的 0 件，需修改的 0 件、宣布失效的 0 件。

附件：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金办〔2017〕9号	2022年 6月30日	JNCR - 2017 - 0410001
2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金办〔2016〕36号	2017年 12月31日	JNCR - 2016 - 0410001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